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支援社屋及輪候家團提出書面質詢

社屋住戶和社屋輪候家團，收入相較微薄，其收入往往僅夠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而受疫情衝擊之下，更加令到一些受影響的家庭百上加斤。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適切支援，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針對社屋輪候家團，自2008年起政府透過行政法規實施《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下稱臨時補貼計劃），向被列入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內的獲接納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並多次進行延長，減輕了他們的住屋負擔。惟自2020年起，政府收窄有關政策的適用範圍至參加二零一七年社屋申請且符合條件的輪候家團，以至於其後參加恆常性申請的輪候家團未能受惠。

另一方面針對社屋住戶，根據現行法律，若承租人及其家團成員每月總收入或總資產淨值超出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上限，如不超出上限的一倍，須支付雙倍租金；如超出上限一倍，房屋局除可與承租人訂立不得續期的短期租賃合同外，承租人須為此支付三倍租金。理解政府將有限的社屋資源留給最有需要的居民，但現行的機制並不科學，即使超出1元收入，租金便硬性倍升，有關的做法除了一下子大幅加重弱勢居民的負擔外，亦會產生消極的現象。例如經常有社屋住戶擔心得不償失，要求僱主不要加薪。有關的情況值得檢討，促請政府優化相關制度，引入累進式遞增租金制度。另外隨著社屋供應的增加，應盡量讓社屋住戶有穩定居所，放寬退場機制。

為有助完善對社屋住戶和社屋輪候家團的支援政策，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針對現時社屋的租金和退場機制所帶來的問題，有關當局將如

何作出完善，能否引入累進式遞增租金制度和放寬退場機制，以減輕弱勢居民的住屋壓力？

二、政府設立臨時補貼計劃，旨在幫助輪候家團減輕尤其因通脹和私樓租金上漲帶來的住屋負擔。而早前有關當局稱，未考慮將首批獲接納的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設立臨時補助。令人質疑有關做法與設立補助計劃的初衷有出入，更何況這些輪候家團同樣要承受住屋負擔和面對疫情衝擊。對此，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作出檢視和優化，讓有確實需要的家團能夠受惠？

三、根據臨時補貼計劃，符合資格的輪候家團可獲得的補貼金額為：一至兩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澳門元1,650元，三人或以上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澳門元2,500元，仍維持2014年時的水平，與社會發展實際尤其私樓租金和通脹變化情況不相適應，對此，當局會否考慮適度作出調整？